湖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生产经营场地：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州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办理的事项**

1、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

2、应当提交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涉及的证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即资金流水账单)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证明的内容（以承诺方式替代）**

根据企业收购要求承诺在开户银行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及时支付售粮款。

**（四）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

按照《湖州市开展政务服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规定，有关许可证颁发后，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有关行政审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虚假承诺的责任（根据各部门办事事项进行调整）**

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在二年之内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

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六）行政管理要求**

依法开展粮食收购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若有被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情况，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承诺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

（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人： 审批服务部门（单位）：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